

国家标准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3年6月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起草组

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39 号）的安排，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归口，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单位负责起草（项目计划号：20220897-T-469）。

二、起草单位及起草组成员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具体分工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	对应人员分工
1	中国包装联合会	负责调研、标准草案与编制说明编写、对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2		
3		
4		
5		
6		

三、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GB/T 31268-201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标准实施以来，在指导企业进行包装设计、合理选择包装材料，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目前市场上部分商品包装还存在包装过度、不环保、不节约的现象。商品过度包装既浪费了资源能源，又增加了消费者负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更是对环境造成了污染。

该标准实施至今已 7 年，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更好的指导和约束商品生产企业和包装企业合理设计、生产和使用包装，引导消费者不选购过度包装的商品，中国包装联合会拟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标准预研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发挥标准在治理过度包装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月28日，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北京印刷学院等单位对 GB/T 31268-201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讨，对修订标准的架构进行了讨论，明确了尽快搜集国外在治理过度包装方面的法规和标准情况。

2022年1月29日，又邀请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委员会、部分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包材生产企业在线研讨了药品包装存在的过度包装问题，研讨了在通则标准中针对限制药品过度包装的要求有所规定的可行性。

（二）成立起草组并提出标准修订草案

2022年2-3月，在全国包标委的技术指导下，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下阶段工作明确了任务，进行了分工。一方面搜集国外在治理过度包装方面的法规和标准，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可以借鉴的内容；另一方面，研究我国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发展绿色包装方面的标准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修订标准草案。

2022年3月7日，全国包标委又组织在京部分委员对标准修订草案进行了研讨，听取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原则、修订思路和主要修改内容的介绍，根据专家意见，起草组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随后报技术委员会申请标准立项。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标准申请立项的过程中，起草组继续对有关行业开展调研，并召开多次研讨会，2022年12月，标准计划下达后，起草组又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分工，对工作进度进行了安排，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完善，特别是2022年9月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后，起草组又依据《通知》精神，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对标准中增加了包装材料、包装结构与空隙率、包装层数、企业自我声明和符合性标志及附录的典型过度示例等内容是否可行进行了研讨，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和协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修改了“适用范围”

原标准适用于“所有商品的包装”。考虑到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主要存在于销售包装，因而将适用范围与 GB 23350 保持一致，修改为适用于“商品的销售包装”。

（二）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涉及到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的概念，因而增加了“初始包装”的术语和定义。

（三）将“总则”修改为“基本要求”

将原标准第 4 章“总则”和第 6 章“包装材质”中涉及回收和环保等内容的通用要求整合为“基本要求”，增加了“商品混装”、“误导性包装”等内容，并将原标准中包装材料的有关要求修改后纳入。

原标准在制定时更多考虑的是指导商品包装如何从包装设计出发，科学的设计包装结构、合理的选择包装材料，简化包装，对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有利于回收利用等绿色包装的要求作了规定，在附录中还列出了常用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特性。更多的是对商品包装非主观的过度情况给予了指导。

由于近几年，GB/T 16716《包装与环境》系列标准和 GB/T 37422-2019《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等标准相继制定，因而本标准对于绿色包装及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等要求就不在各个章节中体现，而是归纳后统一到基本要求中。而包装保护产品的基本功能也作为包装的前置要求，本标准仅聚焦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通用要求。

（四）增加了“包装材料”

增加了第 5 章“包装材料”，提出了包装材料的选取原则。明确了材料价值不应过高、材料应与内装物适宜匹配，避免防护过度 and 功能浪费的要求，从环境友好的角度提出了包装材料应减量、易于分离，优先选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鼓励选用环境友好型材料的原则，列举了部分常见的环境友好型材料，并在附录中给出了推荐使用的包装材料，代替了原附录 A。

（五）增加了“包装结构与空隙率”

包装结构与包装空隙率密切相关，包装结构的不合理必然导致空隙率过大。“包装空隙率”也是目前过度包装现象最突出的问题，原标准对包装空隙率只做了原则性规定，本标准在这部分保留了原则性规定的内容，对空隙率过大情形进行了细化描述和要求，针对包装结构不合理、空隙率过大的问题，提出了避免出现这类问题的措施，如不应有误导消费者的欺诈性包装，避免非功能性包装，对缓冲包装盒包装空隙也提出了要求。

本章还增加了包装空隙率的计算公式，采用了 GB 23350-2021 关于空隙率的计算公式，与

强标保持一致，考虑到不同商品千差万别，商品的密度差异也较大，本标准将净含量直接换算成容积计算可能存在不合理性，故删除了计算公式中关于净含量换算的“注”，各类商品在制定各自必要空间系数时可考虑商品的实际体积制定K值。

本章还增加了包装空隙率和必要空间系数的确定原则，为各类商品今后确定各自的包装空隙率和K值提供了参考。

考虑到非单一材质包装材料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增加了“非单一材质包装的包装空隙率应低于单一材质包装”的要求。在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包装法规中也有此类规定。

（六）增加了“包装层数”

增加了第7章“包装层数”，明确了包装层数的基本要求、确定原则和量化指标。“包装层数”是目前过度包装现象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本标准提出了“一般情况下商品包装层数不宜超过3层（含初始包装）”的要求。增加“包装层数”的量化指标一方面能够对商品包装设计给予要求和指导，另一方面也与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的限量要求相呼应。

（七）修改了“包装成本”

1. 对原标准第7章“包装成本”的表述进行了简化。

2. 增加“8.4 确定具体商品的包装成本时，可通过控制包装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控制包装成本。”的要求。

由于不同商品，其包装成本也会不同，本章明确提出了可通过控制包装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控制包装成本。

（八）增加了“企业自我声明”

增加了第9章“企业自我声明”，提出了“商品生产企业可自我声明其商品的包装层数和包装空隙率”的要求。

欧盟在其包装指令中提出了企业可以自我评估与声明是否实现源头减量，证明所使用包装系统是否使用最少材料、可回收与符合毒性物质含量规定。为了鼓励企业采用更少的包装层数和更小的包装空隙率，也便于消费者选择，参考欧盟做法，增加了“企业自我声明”，鼓励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其商品的包装层数和包装空隙率，有利于从源头控制过度包装问题。

（九）增加了“符合性标志”

增加了第10章“符合性标志”，提出了符合性标志的内容和标志使用的要求。有利于鼓励商品生产企业选择绿色适度包装，避免过度包装。

（十）删除了原标准附录A“部分常用包装材料及制品”

原标准附录 A “部分常用包装材料及制品”列出了部分常用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回收利用特性，是聚焦材料的绿色特性，本标准修订原则明确了仅聚焦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通用要求，因而修订时删除了原附录 A，新增了附录 A “推荐使用的包装材料”，从纸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金属包装材料几大主要商品包装材料类别，给出了推荐包装材料的绿色环保特征。

（十一）增加了附录 B “典型过度包装示例”

附录 B 列举了商品过度包装常见问题，包括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防护功能过度、包装结构不合理、内装物放置不合理、包装成本过大以及不同产品混装等七类典型问题，每类问题又列举了几种典型情况。针对典型过度包装问题，B.2 又以示意图形式展示，更加直观。示意图选取了目前过度包装现象比较突出的糕点、水果、茶叶、保健品等产品。

七、预计达到的社会效益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无。

八、采标情况

无。

九、与国内外现行同类标准对比

国外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有《欧盟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德国《包装法》、法国《包装法规》、美国各州颁布的《包装限制法规》、澳大利亚《国家包装公约》，日本《容器包装循环利用法》《包装新指引》，韩国《产品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标准法规》以及 ISO 18602-18607《包装与环境》系列标准。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上现行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制定，标准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一致。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现有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强制性标准有 GB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本标准的制定遵从上述法律法规，并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十一、重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建议标准发布后，由技术委员会尽快组织标准宣贯。

十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实施后原版标准同时废止。

十四、涉及国内外专利及处置情况

该标准规定的内容是行业内通用性的内容，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未识别出标准的某些技术内容涉及专利。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起草组
2023年6月